

关于青年大街浑河桥过桥线缆改迁相关事宜的通告

为保障城市桥梁安全,消除安全隐患,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拟对浑河桥(青年大街跨浑河桥梁)线缆进行改迁。

现请依附该桥各类线缆(电力、通信、交通、部队等)的产权单位核对各自线缆数量、状况,于2021年8月16日前到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平区绥化东街4-1号)进行线缆信息核对。

特此通告。

联系人:杨鹏,电话:024-22535573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沈阳市市政公用局
2021年7月27日

通知

辽宁佳仕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郭广钧: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受TOMI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Inc (TOMI环境解决方案公司,下称委托方)的委托,就贵公司未按2019年6月13日签订《购销协议》约定支付货款购买约定产品事宜,于2021年1月5日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编号1082666198334)、2021年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xjgn@163.com、15252756@qq.com)向贵公司寄送律师函,律师函详细阐明了贵公司的违约行为,并通知贵公司自收到律师函之日起30日的宽限期内向委托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订购《购销协议》约定的产品,并于2021年5月22日在辽宁日报刊登公告,通知贵公司自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的宽限期内向委托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订购《购销协议》约定的产品。否则,委托方将依据购销协议的约定及法律的规定解除购销协议,并要求贵公司承担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和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但贵公司在上述宽限期内,仍未向委托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订购《购销协议》约定的产品。根据购销协议的约定,特通知贵公司:贵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购销协议》自本通知见报之日起解除。

联系人:常运鹏律师,联系电话:18666138011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27日

车籍限期转出公告

车辆挂靠在我公司营运的全体车主:

因我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2021年底届满,届时我公司将不再申请延续。为不影响你车辆的营运,限你自本公告起90日内,将你车辆的车籍转出我公司,逾期不办理造成车辆停运的,损失由你自负。

特此公告。

铁岭市清河区大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封路通告

因水毁恢复工程实施,需对抚丹线(K70+820-K70+895)、(K122+260-K122+266);集本线(K282+450-K294+100);小叮线(K7+824-K7+870);饶盖线(K1519+450-K1540+870);柞本线(K193+720-K203+700);草鞍线(K10+800-K10+820)实施半幅封闭施工,过往车辆按照施工现场设置的交通标志牌绕行行驶。

封闭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因施工期间给您出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本溪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本溪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年7月23日

遗失声明

▲车牌辽HC2273营运证丢失作废。

▲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辽宁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遗失,代码021001800104,号码61716167,金额:8934元,特此声明。

▲龙港区铭哥文化传播中心公章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1403MA1111J251,特此声明。

▲徐丹二代身份证丢失,号码为210302198209242129,有效期限2017.10.24—2037.10.24,特此声明。

房屋出租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阜新市太平区红树路73号有一处宾馆对外整体出租,意向者价格面议。联系电话:0418-559373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不良资产进行公开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此次处置不良资产为辽宁凯圣锻冶有限公司的债权,截至2021年3月20日,标的资产本息合计15360.21万元,其中本金8000万元,接收息1495.09万元,孳生息5865.12万元,担保方式:抵押及担保,担保人:高峰、高文飞,抵押物:位于铁岭市清河区杨木林子镇杨木林子乡的16栋厂房面积合计3.08万平方米及31.06万平方米工业用地。详细情况请登录“阿里拍卖”(https://sf.taobao.com)查询或致电我方。

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资产的处置方案作出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拟处置资产的详细情况,请与我分公司取得联系。

上述不良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

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资产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次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征询或异议,具体时间请登录上述链接查看。

联系人:姜先生、刘先生,联系电话:024-31679785、31651793

邮件地址:liutao-dl@coamc.com.cn

通信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金城街25号,邮编:116001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0411-82566550(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大连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电话:0411-8273375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电话:0411-39617869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开处置39处房产(住宅、商网)推介公告

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是辽宁省政府依托沈阳市设立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省级国有产权交易机构,主要为各级各类国有资产转让、增资扩股、各类资产和公共资源权益提供公开市场交易平台。具有中央企业资产、中央金融企业产权、省级国有资产等交易资质。

序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现用途
1	沈阳市于洪区银山路1-9号(2-4-1)	185.78	住宅
2	沈阳市于洪区银山路1-9号(2-4-2)	185.78	住宅
3	沈阳市于洪区银山路1-3号(3-2/3-1)	269.04	住宅
4	沈阳市于洪区银山路1-3号(3-2/3-2)	270.25	住宅
5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9-130号(3-3-1)	133.72	住宅
6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9-130号(4-4-2)	136.35	住宅
7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107-2号(3-4-1)	207.59	住宅
8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107-2号(3-4-2)	207.59	住宅
9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107-2号(3-3-2)	207.59	住宅
10	沈阳市和平区南四马路28-6号(1-5-1)	263.59	住宅
11	沈阳市和平区南四马路28-6号(1-1-2)	257.37	住宅
12	沈阳市沈河区东纬路25号(2-5-2)	197.72	住宅
13	沈阳市和平区中兴街16号(27-6)	129.59	住宅

序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现用途
14	沈阳市和平区苏州街24号(3-6-2)	92.77	住宅
15	沈阳市东陵区南塔街99-2号(5-3-2)	136.79	住宅
16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8号(8-5-1)	168.2	住宅
17	沈阳市东陵区桃仙大街64-1号(103)	390.78	住宅
18	沈阳市和平区八纬路5-1号(2-3-1)	87.87	住宅
19	沈阳市和平区八纬路5-1号(2-3-2)	52.47	住宅
20	沈阳市沈河区先农坛路1巷(17-2)	229.1	住宅
21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63号	1564.2	办公楼、仓库
22	大东区北顺城路53号	947.65	部分办公楼
23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11号	663.55	写字楼、车位
24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174号	4365.75	出租商业
2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19号	1148	办公楼
26	大连市中山区八一路268号院内	600	出租学校

序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现用途
27	大连市中山区武汉街10号	941.86	部分办公楼
28	沈阳市皇姑区柳条湖街7-2号	1088.25	办公楼
29	沈阳市和平区西安街64号	2260.84	出租酒店
30	沈阳市和平区北八马路7巷4号	1024	出租酒店
31	鞍山市千山街41-35号	13042.89	培训中心
32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45号	717.96	门市房和车库
33	沈阳市和平区民族南街69号5门、太原南街112号	2046.71	门市房部分出租
34	沈阳市和平区西塔街8甲6号	280.69	门市房
35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54号南侧永安路	386	门市房
36	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93号	152	门市房
37	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75号	250.4	门市房
38	沈阳市和平区柳州街27号8	24.66	车库
39	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苑4号楼6号车库	44.14	出租车库

特别提示:本批项目推介材料仅供参考,房产面积以不动产权登记部门核为准,成交所及转让方对面积准确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应当以自行开展尽职调查的结果作为投资决策依据。

欲了解以上项目详细信息,可登录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查询或来电咨询

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址:<http://www.sprtc.com> 咨询电话:(024)22566102 23780910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中国少年

老人之老

都岸心把少河
是上中春长岸
梦杨白花相欢
中柳云与融乐的
人青在亲的的
情童笑声
坤宁并入酒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上海丰子恺旧居陈列室供稿